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一三一號

電話：(○二) 二五○六二三四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12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3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28~30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31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36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24~28		三、四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 來情形	36~39		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所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4,185,45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15%，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357,80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24%。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金額新台幣為 1,370,868 仟元，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投資利益新台幣為 43,293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首次公開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5,654,582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950,00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二十三)	4,242,139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436,879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十三)	345,118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及二十三)	10,028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四)	68,784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四)	520,729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七)	11,440,182	5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3,343	1
1150	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五)	72,266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五)	228,363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804,046	-	2170	應付費用	11,698,271	5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九)	5,862,955	3	2210	應付公司債—一年內到期(附註十七及二十三)	6,672,600	3
1250	預付費用(附註十)	343,219	-	2260	預收款項	8,071,420	3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十二)	1,759,608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十三)	20,353,696	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4,444	-	2288	應付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1,547,968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62,607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728,36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079,950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431,665	25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二十三)	192,762	-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四)	942,466	-
147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四)	52,319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二十三)	9,500,000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十三)	649,425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十三)	83,034,378	3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三)	1,370,868	1	2446	應付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6,111,703	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72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99,588,547	4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278,046	1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十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57,145	3
	成 本			2882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8,019,526	3
1501	土 地	3,088,260	1	2890	其 他	710,503	-
1521	房屋及建築	10,070,931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687,174	6
1531	機器設備	6,859,364	3		負債合計	170,707,386	74
1551	飛行設備	192,045,618	83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四、二十及二十一)		
1561	辦公設備	1,018,144	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000,000仟股；發行：		
1611	租賃資產	21,879,539	10		4,560,925仟股	45,609,255	20
1627	出租資產	239,902	-	3110	資本公積	10,561,655	4
1631	租賃改良	2,474,685	1		保留盈餘		
15X8	重估增值	50,33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28,750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37,726,778	10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5,408	1
15X9	減：累計折舊	(64,056,999)	(28)	3350	待彌補虧損	(1,991,222)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十七)	4,703,132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722,936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8,372,911	7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49,822)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淨額	307,511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05,172)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84,217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24,352)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691,728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830,471	-
	其他資產			3510	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	(36,554)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31,002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3,385,429)	(2)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188,404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6,508,417	24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七)	11,818,869	5	3610	少數股權	3,463,996	2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919,933	1		股東權益合計	59,972,413	2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979,155	2	3XXX			
1887	已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六)	296,348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23,45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257,164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0,679,79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0,679,7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十五)		
4622	客運收入	\$ 17,644,414	54
4621	貨運收入	12,808,056	3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098,245</u>	<u>7</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2,550,715</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五)		
5623	空運成本	21,227,366	65
5624	場站及運務成本	4,088,474	13
5625	旅客服務成本	2,154,038	7
5670	維修成本	1,776,793	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121,348</u>	<u>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0,368,019</u>	<u>93</u>
5910	營業毛利	<u>2,182,696</u>	<u>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146,419	10
6200	管理費用	<u>1,350,01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96,435</u>	<u>14</u>
6900	營業淨損	(<u>2,313,73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2,04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附註十三)	43,29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8,198	-
71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054	-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碼</u>		<u>金 額</u>	<u>%</u>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五)	\$ 563,988	2
7480	什項收入	<u>31,782</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52,358</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52,115	4
7650	兌換淨損	217,952	1
7880	什項支出	<u>66,966</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537,033</u>	<u>5</u>
7900	稅前純損	(3,098,414)	(10)
8110	所得稅利益	<u>184,825</u>	<u>1</u>
9600	合併總純損	<u>(\$ 2,913,589)</u>	<u>(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971,099)	(9)
9602	少數股權	<u>57,510</u>	<u>-</u>
		<u>(\$ 2,913,589)</u>	<u>(9)</u>
<u>代碼</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淨損 (附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淨損	<u>(\$ 0.74)</u>	<u>(\$ 0.68)</u>
9850	稀釋每股淨損	<u>(\$ 0.74)</u>	<u>(\$ 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2,913,589)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	(245,952)
折舊及攤銷		2,731,1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05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3,293)
存貨、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43,89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8,198)
處分閒置資產淨損失		2,49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563,988)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200,133)
遞延貸項攤銷	(16,604)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755,932
應收票據及帳款		712,703
應收款項－關係人	(113,522)
其他應收款	(174,857)
存貨	(256,370)
預付費用	(1,006)
其他流動資產	(134,3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0,5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00
應付費用	(806,575)
預收款項	(351,786)
其他流動負債		100,6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4,0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14,5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7,01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3,53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購置固定資產	(\$ 4,583,82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6,072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9,369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8,8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987	
遞延費用增加	(48,539)	
已質押定存單減少	49,078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2,2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93,5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83,72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96,990	
長期借款增加	3,915,736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4,066,074)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30,24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77,841)	
匯率影響數	93,6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38,78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54,58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64,552	
減：資本化利息	<u>26,438</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238,11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2,07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0,353,696</u>	
應付租賃負債—流動	<u>\$ 1,547,968</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6,672,600</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 6,708,9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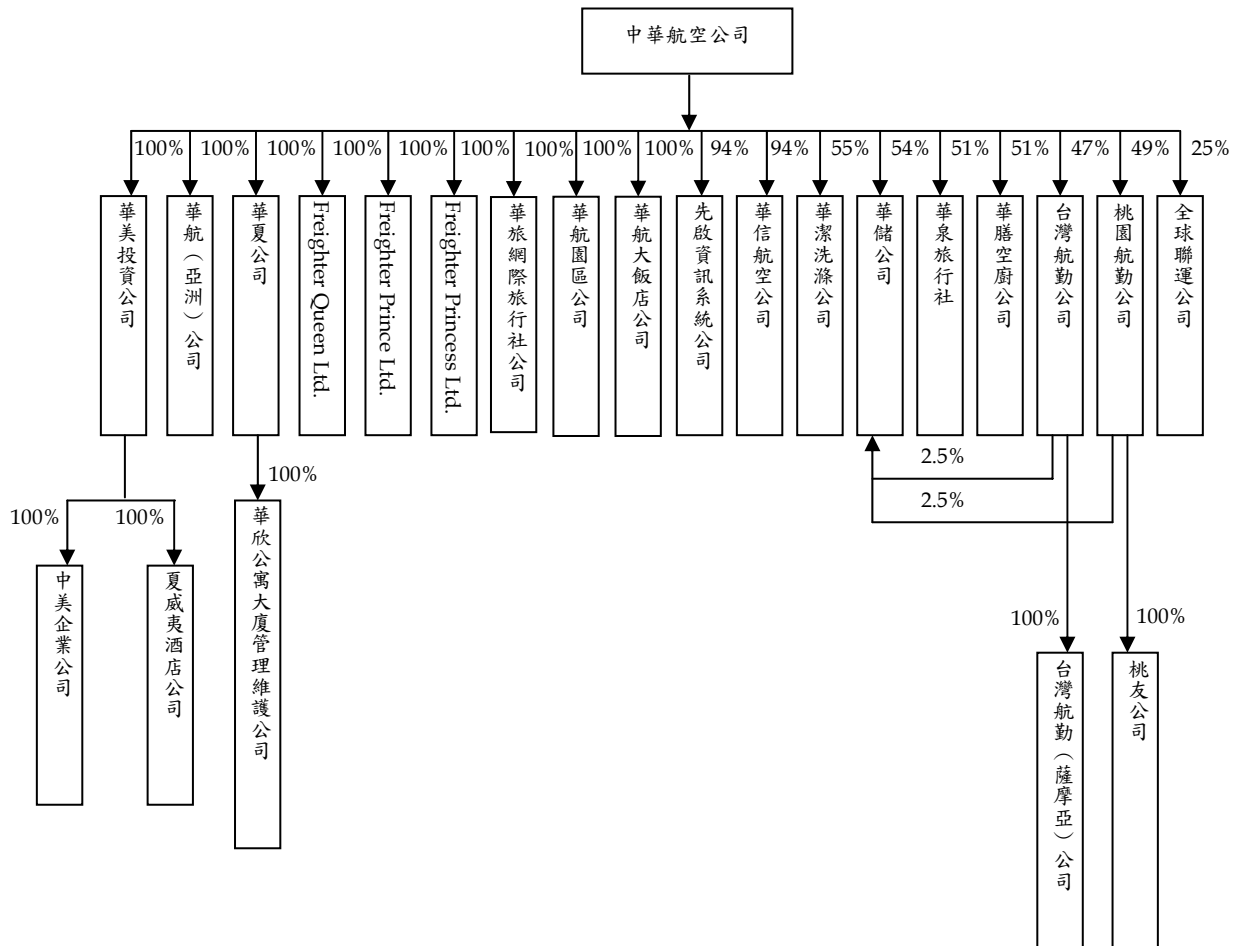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四十八年，為一股
票上市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一)客運、貨運及郵運；(二)營業、運務之
代理業務及代理修護；(三)飛機修護；(四)航空電腦作業承攬；(五)飛機零
組件及航空器材之代理及銷售；及(六)飛機之出租及銷售等業務。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對本公司之持股比
例為 54.64%。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
比例如下列圖表：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起公告申報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合併概況

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所有重大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

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包括華美投資公司、中美企業公司、夏威夷酒店公司、華航（亞洲）公司、華夏公司、華旅網際旅行社公司、華航園區公司、華航大飯店公司、先啟資訊系統公司、華信航空公司、華潔洗滌公司、華儲公司、華泉旅行社、華膳空廚公司、台灣航勤公司、台灣航勤（薩摩亞）公司、桃園航勤公司及全球聯運公司之帳目，其中除台灣航勤公司、桃園航勤公司及全球聯運公司係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外，其餘均係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上述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帳目，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報告編入。

華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桃友公司、Freighter Queen、Freighter Prince及Freighter Princess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對本合併財務報表均不具重要性，故上述公司帳目未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銷除，請參閱附表一。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

○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115,347
週轉金	224,840
支票及活期存款	4,076,373
定期存款	1,158,090
約當現金	<u>79,932</u>
	<u>\$ 5,654,582</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927,072
油料合約	293,730
利率交換合約	<u>17,663</u>
	<u>\$ 4,238,465</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油料合約	<u>\$ 10,028</u>

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基金受益憑證產生之淨利益為 15,252 仟元；交易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548,736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資產</u>	
股價連結商品	<u>\$ 3,674</u>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 股 比例%
流 動		
基金受益憑證	\$141,257	-
國外上市公司普通股 France Telecom	<u>203,861</u>	-
	<u>\$345,118</u>	
非 流 動		
國內上櫃公司普通股 關貿網路	<u>\$192,762</u>	5.98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390,560	
應收帳款	<u>11,129,784</u>	
	11,520,344	
減：備抵呆帳	<u>80,162</u>	
淨 額	<u>\$ 11,440,182</u>	

八 其他應收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收益	\$477,236	
應收退稅款	253,435	
應收資助款	7,667	
其 他	<u>65,708</u>	
	<u>\$804,046</u>	

九 存貨－淨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飛行設備消耗性器材	\$ 4,940,627	
在修品盤存	550,542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u>433,552</u>	
	5,924,72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61,766</u>	
淨 額	<u>\$ 5,862,955</u>	

十、預付費用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預付保險費	\$ 87,884
預付租金	57,155
預付租機費	48,698
用品盤存	39,835
其 他	<u>109,647</u>
	<u>\$343,219</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 股	帳 列 金 額 比 例 %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Abac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297,946	14
遠東航空	157,088	6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56,023	15
巨邦創業投資	50,000	5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 務	33,570	8
復興航空	26,400	1
中華快遞	22,000	11
華懋國際廣告	<u>5,925</u>	7
	648,952	
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Abac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u>473</u>	-
	<u>\$649,425</u>	

遠東航空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因財務困難聲請重整，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底認列投資損失 133,906 仟元。另遠東航空股票自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暫停交易，故本公司以改變日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決議處分二架 747-400 客機，並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簽訂售機意向書，預計於民國九十七

年五月完成處分程序。因預計出售價款超過該資產之帳面價值，故應無減損情形。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帳列金額</u>	<u>持股比例%</u>
廈門國際航空港空運貨站	\$ 331,389	28
中國飛機服務	324,750	20
高雄空廚	194,034	32
科學城物流	165,043	28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139,203	25
廈門國際航空港航空貨物倉儲	124,851	28
台灣懷霖工業	51,107	26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15,762	20
華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13,429	100
桃友	11,197	100
Freighter Princess Ltd.	35	100
Freighter Prince Ltd.	35	100
Freighter Queen Ltd.	33	100
揚子江快運航空	-	25
	<u>\$ 1,370,868</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之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九十七年第一季
廈門國際航空港空運貨站	\$ 6,916
中國飛機服務	8,749
高雄空廚	8,686
科學城物流	2,760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10,538
廈門國際航空港航空貨物倉儲	3,089
台灣懷霖工業	-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1,070
華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1,485
桃友	-
Freighter Princess Ltd.	-
Freighter Prince Ltd.	-
Freighter Queen Ltd.	-
揚子江快運航空	-
	<u>\$ 43,293</u>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按其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所產生，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期初金額及本期增減金額如下：

	商	譽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金額	\$142,925	
本期增加	7,354	
本期減少(註)	(6,190)	
期末餘額	<u>\$144,089</u>	

註：本期減少金額係匯率影響數。

四、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重估增值—成本	
房屋及建築	\$ <u>50,33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701,168
機器設備	5,596,472
飛行設備	44,012,202
辦公設備	739,611
租賃資產	8,779,303
出租資產	239,902
租賃改良	<u>988,341</u>
	<u>\$ 64,056,999</u>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利息資本化總額為 26,438 仟元，資本化之利率為 3.9116-4.096%。

本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民國六十五年及七十一年辦理資產重估，並以重估增值分別增加固定資產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五、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 2.344-2.709%	<u>\$ 2,950,000</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計 3,510,000 仟元。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餘額將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至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底前陸續到期。

六、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商業本票，年貼現率 2.4-2.688%	\$ 1,44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121</u>
	<u>\$ 1,436,879</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未使用發行短期商業本票之保證額度計 210,000 仟元。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餘額將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至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底前陸續到期。

七、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民國九十二年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 1,60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781,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3,291,600</u>
	<u>\$ 6,672,600</u>
非 流 動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 6,500,000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u>3,000,000</u>
	<u>\$ 9,500,00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按票面總額 30 億元，發行民國九十六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日到期，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 0.4% 計算。自發行日起滿三、四及五年各還本 30%、30% 及 40%，分為甲、乙、丙三類券，保證機構分別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二個營業日）按票面總額 65 億元，發行民國九十五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至

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到期，票面利率 2.21%。自發行日起滿三、四及五年各還本 30%、30%及 40%，分為甲、乙、丙三類券，保證機構分別為台灣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按票面總額 100 億元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七日期滿，票面利率為零。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償還。
- (二)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請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99.7% 贖回。
- (三)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四)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8.25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致使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時之轉換價格為 13.7 元。
- (五)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止，共計有面額 5,662,300 仟元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計 402,887 仟股，另買回並註銷面額計 1,046,10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按票面總額 100 億元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到期，票面利率為零。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償還。
- (二)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請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99.7% 贖回。
- (三)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四)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7.5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致使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時之轉換價格為 13.9 元。

(五)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止，共計有面額 7,786,600 仟元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計 521,282 仟股，另買回並註銷面額計 432,40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四個營業日）發行民國九十二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並依發行期間三、四及五年分為甲、乙、丙三類券，其金額分別為 12 億元、12 億元及 16 億元，均於到期日一次還本，其中甲券及乙券之年利率分別為 1.45% 及 1.6%，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一次，另丙券之年利率採 4% 減浮動利率，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保證機構為台灣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六 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借款	\$ 93,697,338
應付商業本票融資淨額一係減	
除折價 84,264 仟元	9,690,736
	103,388,07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353,696
	\$ 83,034,378

銀行借款係以新台幣、美金或日圓每季、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或到期一次償付，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底前陸續償清，相關資訊如下：

	借	款	幣	別
借款金額	台	幣	美	金 日
原 幣				
九十七年	NTD\$	52,388,346	USD \$	1,308,231
JPY \$				5,890,000
折合台幣				
九十七年	\$	52,388,346	\$	39,523,602
\$				1,785,390
利率區間				
九十七年		2.28-3.45%		4.36-6.1%
				1.47%
契約起迄				
九十七年	90/2/27-109/2/26		89/7/6-106/9/21	96/12/26-101/12/26

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分別訂立發行商業本票融資（NIF）保證契約，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底前陸續償清，年貼現率民國九十七年為 2.1759-2.948%。

ㄅ 應付租賃負債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租賃負債	\$ 7,659,67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547,968</u>
	<u>\$ 6,111,703</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華儲公司及華美投資公司與國外他公司及政府機構訂有飛行設備、土地及建物等之租賃契約，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底前陸續到期。依約，以後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四月至十二月	\$ 1,026,328
九十八	1,620,918
九十九	1,244,567
一〇〇	1,166,097
一〇一	1,219,555
一〇二	1,169,135

民國一〇三年度（含）以後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 471,470 仟元，依不同之租賃合約分別按郵匯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65%）及與出租人約定之年利率（6.2367%）折算之現值約 377,197 仟元。

ㄆ 股東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盈虧撥補案，因民國九十六年度為稅後虧損，以期初未分配盈餘彌補後，不擬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五年
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3,83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86,214)	
現金股利	468,660	\$ 0.12
股票股利	1,171,649	0.30
員工股票紅利	<u>57,043</u>	
	<u>\$ 1,484,974</u>	

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分配情形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上述民國九十六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提報民國九十七年度股東常
會承認及通過，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
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
七年年第一季，分別計有面額 2,290,900 仟元及 4,418,000 仟元之轉換
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可換得本公司普通股分別計 164,812 仟股及
322,481 仟股，依法得先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以民國九十
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換股基準日，其中 431,568 仟股業已向經濟部辦理
變更登記，餘 55,725 仟股與民國九十七年第二季轉換之股數併同辦理
變更登記。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
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
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
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而發生之資
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股本溢價	\$ 10,482,618
庫藏股票交易	73,024
其 他	<u>6,013</u>
	<u>\$ 10,561,655</u>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經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當年度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有餘額先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再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考量本公司未來機隊計畫及資金需求等，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得高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當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惟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為稅後純損，故並未估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關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另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子公司在年底因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上市、上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期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若分配屬於民國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民國八十七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二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 股票	<u>4,166</u>	<u>-</u>	<u>4,166</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止，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資訊如下：

	<u>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持 有 股 數</u>	<u>帳 面 價 值 (註)</u>
華信航空公司	2,992	\$ 26,948
華夏公司	<u>1,174</u>	<u>11,226</u>
	<u>4,166</u>	<u>\$ 38,174</u>

註：係已排除金融資產評價之影響。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三 每股淨損

計算每股淨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 額 (分 子)</u>		<u>股 數 (分 母)</u>	<u>每 股 淨 損 (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基本及稀釋每股淨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純損	<u>(\$3,222,728)</u>	<u>(\$2,971,099)</u>	<u>4,348,287</u>	<u>(\$ 0.74)</u>	<u>(\$ 0.68)</u>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金 融 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30,098,965	\$ 30,098,9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4,242,139	4,242,1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7,880	537,88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21,103	121,1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9,425	-
<u>金 融 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17,691,187	17,691,1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10,028	10,02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463,195	1,463,195
應付公司債	16,172,600	17,664,365
長期借款	103,388,074	103,387,143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部分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款項－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已質押定存單、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及部分其他負債－其他。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 3.長期投資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4.上市應付公司債因有市場價格可循，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5.部分長期借款與應付租賃負債係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固定利率之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3.458%-4.22%。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3,930,746	\$ 311,3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7,880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121,103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	10,02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1,463,195
應付公司債	17,664,365	-
長期借款	-	103,387,143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屬固定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應付租賃負債為 23,172,393 仟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屬浮動利率者為 108,434,831 仟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9,064)仟元，轉列損益項目為 3,054 仟元。

四、風險控管策略及避險活動

(一) 風險控管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及油價市場等變化，隨時衡估調整。為降低利率、匯率及油價等變動對本公司整體財務造成之風險，本公司依股東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透過財務避險工具，將該等成本以適當之避險比率固定於一定之範圍，以降低因市場價格變化對盈餘的衝擊。

此外，本公司並設有財務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衍生性商品操作績效及適當之避險比率，並於外聘財務風險管理顧問協助下，即時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控管避免因金融環境及油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研擬規避財務風險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以落實風險管理。

本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淨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訂定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利率及匯率之風險；訂定油料避險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原油價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本公司所承作之上述衍生性商品係以能夠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惟部分衍生性商品雖能達到財務避險之策略，卻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求，因此將此等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帳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 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避 險	(名 目 本 金)		
<u>本公司</u>			
遠期外匯	\$ 5,604,230	\$ 18,545	(\$ 242,53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避 險	(名 目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利率交換	\$35,367,296	\$ 3,455	(\$ 418,559)
外幣選擇權	362,538	66	(17,236)
換匯換利			
— 換 匯	5,287,396	-	(733,211)
— 換 利	5,287,396	99,036	71,965
<u>華泉旅行社</u>			
遠期外匯	72,508	-	(2,515)
<u>非 避 險</u>			
<u>本公司</u>			
利率交換	4,000,000	17,663	17,663
油料合約	36,921,337	293,730	283,702

本公司從事之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本公司之現金需求。由於本公司所發行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惟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皆為信用卓著之國際或國內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做為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2.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所持有浮動利率債務、外幣確定承諾購機、售機交易、租機交易及預期購買航空燃油交易，可能因市場利率、匯率及油價之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換匯換利、

遠期外匯及選擇權合約，以進行避險。本公司符合避險會計之現金流量避險資訊如下：

被避險項目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現 金 流 量 預 期 產 生 期 間	相 關 利 益 損 失 預 期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期 間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具 之 金 融 商 品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本公司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利率交換	\$ 35,367,296	(\$ 418,559)	九十五年至一〇二年
	換匯換利—換利	5,287,396	71,965	九十六年至九十八年
美金油料成本	遠期外匯	3,232,628	(152,966)	九十六年至九十八年
	外幣選擇權	362,538	(17,236)	九十六年至九十七年
美金租機成本	遠期外匯	1,314,199	(66,653)	九十六年至九十九年
美金長期借款還本	遠期外匯	604,230	(41,462)	九十五年至九十八年
付息	換匯換利—換匯	5,287,396	(733,211)	九十六年至九十八年
美金售機款	遠期外匯	453,172	18,545	九十七年
			(\$ 1,339,577)	
華泉旅行社				
美金營業成本	遠期外匯	72,508	(\$ 2,515)	九十六年至九十九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已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股東權益當期調整之金額	(\$695,763)
由股東權益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	78,540
由股東權益轉列非金融資產之金額	(9,965)

三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廈門國際航空港空運貨站	華航（亞洲）及台灣航勤（薩摩亞）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飛機服務	中華航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高雄空廚	中華航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科學城物流	中華航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中華航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廈門國際航空港航空貨物倉儲	華航（亞洲）及台灣航勤（薩摩亞）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懷霖工業	桃園航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華航（亞洲）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華夏之子公司
桃 友	桃園航勤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Freighter Princess Ltd.	中華航空之子公司
Freighter Prince Ltd.	中華航空之子公司
Freighter Queen Ltd.	中華航空之子公司
揚子江快運航空	華航(亞洲)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航發會)	持有中華航空股份 54.64% 之主要股東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收入

	<u>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u>	
	<u>金 額</u>	<u>佔各該科目%</u>
揚子江快運航空	\$150,912	-
航發會	10,845	-
其他	205	-
	<u>\$161,962</u>	<u>-</u>

營業成本

	<u>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u>	
	<u>金 額</u>	<u>佔各該科目%</u>
揚子江快運航空	\$390,166	1.28
中國飛機服務	54,522	0.18
航發會	19,678	0.06
高雄空廚	13,494	0.04
其他	9,091	0.03
	<u>\$486,951</u>	<u>1.59</u>

(三)應收款項－關係人

	<u>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金 額</u>	<u>佔各該科目%</u>
揚子江快運航空	\$ 61,080	84.52
航發會	10,845	15.01
其他	341	0.47
	<u>\$ 72,266</u>	<u>100.00</u>

(四) 應付帳款－關係人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佔各該 科目%
揚子江快運航空	\$162,057	70.96
中國飛機服務	34,843	15.26
航發會	19,678	8.62
高雄空廚	9,461	4.14
其他	2,324	1.02
	<u>\$228,363</u>	<u>100.00</u>

(五) 資產租賃

本公司為訓練機師所需，與航發會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訓練器及模擬機，係以使用時數支付租金，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租金費用為 19,678 仟元。

本公司為發展國際貨運航線，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起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飛機予揚子江快運航空，每月固定收取租金為美金 970 仟元，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收取之租金為 92,916 仟元。

(六) 背書及保證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額	動用額
Freighter Princess Ltd.	\$755,287	\$330,851
Freighter Prince Ltd.	755,287	401,938
Freighter Queen Ltd.	755,287	302,333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屬航空運輸業之範疇，關係企業外之可交易對象有限，惟其交易價格均經一定之議價程序，其方式與一般交易並無特別不同，帳款之收付期限自 30 天至 2 個月不等，並無逾授信期間之情形。

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長期借款及其他業務保證等之擔保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已質押定存單（供銀行融資保證 等用途）	\$ 296,348
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及飛行設備淨額	<u>128,219,446</u>
合 計	<u>\$128,515,79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本公司、華信航空、華儲公司及華美投資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及修護棚廠等，租期至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前陸續到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支付保證金計 11,467,076 仟元。

依約，未來五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四月至十二月	\$ 4,248,367
九十八	5,365,173
九十九	5,344,887
一〇〇	4,772,596
一〇一	4,618,188
一〇二	4,417,856

民國一〇三年及以後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 12,040,049 仟元，按郵匯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65%）及與出租人約定之利率（6.2367%）折算之現值約 10,209,069 仟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十四架及選購六架 A350-900 客機，十四架訂購機總價約為美金 3,933,235 仟元，六架選購機總價約為美金 1,802,645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已預付訂金美金 119,197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三)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因建置發動機工廠試車台設備，已支付美金 970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尚未支付款項約為美金

19,452 仟元；另桃園航勤公司因購置主艙裝卸車及拖車頭等裝備已支付 91,893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尚未支付款項為 52,357 仟元。

(四) 本公司與民航局間關於飛機租金及墊付款利息之爭議，係因民航局依行政院之決議，推翻原契約約定之利率，主張該局租予本公司飛機七架租金利息之計算及另由租用改為本公司自購之飛機三架預付款（墊款）部分之利率應予追溯調高，並據此請求利息差額計約 11 億餘元。本案原經台北地方法院台北簡易庭判決本公司應給付民航局該利息差額，惟本公司就該案提起上訴，並經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判決本公司應給付民航局 2,874 仟元及就該金額自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另本公司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千分之三。然該判決遭最高法院廢棄，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由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審，嗣經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判決駁回民航局之訴，本公司已獲得勝訴，然民航局不服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再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審，並再經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判決駁回民航局之訴，本公司已獲得二審勝訴。

(五) 本公司原向民航局租賃六架飛機，后復配合民航局採用公開標售方式處分租與本公司之飛機而參與標購作業，並配合民航局飛機標售作業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完成交機。嗣後民航局認為本公司仍應給付最後一次租金給付日與交機日間之租金，惟本公司認為標購價款已包含上述租金款項，民航局之重複請求租金並不合理。民航局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租金 380,570 仟元及滯納金 2,059 仟元，本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應依民航局請求如數給付，本公司不服該判決。由於此項租賃原係屬融資性租賃契約之性質，後因民航局收回飛機、公開標售，即變更為營業租賃並應據以調整租賃期間之租金，本公司主張民航局應返還本公司因租賃契約性質變更而溢付之租金，並追加以該等租金抵銷民航局前述之請求為據，復因原審判決並未釐清租賃契約之性質。本

公司已另提供各項有利之證據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預期可獲致有利之判決。

- (六)美國司法部就航空業者是否涉及聯合調漲美洲地區貨運燃油附加費而違反反托拉斯法正進行調查，本公司依法配合其調查行動，惟目前仍在初步調查階段，故未能就任何潛在的負債做出評估。
- (七)華儲公司業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與民航局簽訂「一期航空貨運站營運契約書」，特許期間自民航局移轉營運權予華儲公司之日起，二十年期滿。預計將於未來十年內於桃園機場貨運站及高雄貨運站進行建築物之改擴建、機具設備之導入及更新，前述改擴建主體工程計畫之規模業經民國九十二年度董事會同意，並經交通部民航局函覆原則同意辦理。該改擴建工程支出預估總金額為 84 億 9 仟萬餘元，自民國九十三年起進行設計及各項證照申請，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止尚未開始施工。

上述貨運站整體改善、設備購置及後續之設備增置與重置所取得之資產，於特許期間屆滿時將無償移轉予政府。另隨特許期間屆滿而終止之土地、建物及動產租約，其租賃土地及營運資產亦將原狀返還政府。

- (八)華儲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與非關係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總顧問）簽訂「航空貨運站改擴建工程專案計畫顧問服務契約書」（以下簡稱總顧問契約書），用以提供華儲公司改擴建工程顧問服務，合約總價 162,000 仟元；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華儲公司與總顧問修訂總顧問契約書，並簽訂「航空貨運站改擴建工程專案計畫總顧問契約書第一次修正附約」，修正總顧問總服務費用為 189,036 仟元；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依民航主管機關核定之改擴建新修正計畫，雙方再次修訂總顧問契約書，並簽訂「航空貨運站改擴建工程專案計畫總顧問契約書第二次修正附約」，修正總顧問總服務費用為 444,493 仟元（含營業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止，華儲公司累計已支付金額為 263,889 仟元（含營業稅），其中 92,457 仟元（含營業稅）係屬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九日完工驗收之改擴建前置工程設計費，故帳列租賃改良項下，其餘

171,432 仟元（含營業稅）係屬改擴建變更主體計劃工程服務費，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 (九)華儲公司應於特許期間，支付權利金予民航局，權利金以年度為基礎結算並應以年度營業總額之金額（包括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但不包括華儲公司依契約規定轉租交接區及專區使用者作業場地之租金收入）並自移轉營運權之日起依華儲公司之實際營業收入及支出等每三年檢討調整權利金之比率，其比例列示如下：

<u>年 營 業 總 額</u>	<u>金 額 比 率</u>
20 億以下	6.66%
20 億至 40 億	8.88%
40 億至 60 億	11.10%
60 億至 80 億	13.32%
80 億至 100 億	15.54%
100 億至 120 億	17.76%
120 億以上	19.98%

- (十)先啟資訊系統公司招攬國內旅行業者加入國外大型航空電腦訂位系統，該項勞務依 81.2.17 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3559 號函釋為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因此而向國外系統公司收取之佣金收入，准依營業稅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適用零稅率。惟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國稅局重新認定先啟資訊系統公司申報民國九十年三月至九十四年十月之是項佣金收入應為應稅銷售額，故核定補徵營業稅 45,109 仟元並處三倍罰鍰 135,328 仟元。先啟資訊系統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提出復查申請，國稅局雖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復查決定駁回是項申請，但該局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重審復查決定，撤銷對先啟資訊系統公司所處之三倍罰鍰，先啟資訊系統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提起訴願。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國稅局亦核定補徵先啟資訊系統公司申報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至九十五年二月之營業稅 4,216 仟元，並處三倍罰鍰 12,648 仟元，先啟資訊系統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提出復查申請。國稅局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駁回是項申請，但撤銷原所處之三倍罰鍰。先啟資訊系統公司認為該項決

定並不合理，已再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提起訴願。財政部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決定上述二案訴願駁回。

先啟資訊系統公司認為所銷售之系爭勞務應屬營業稅法所定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而得適用零稅率，且財政部原准予系爭勞務之銷售適用零稅率之處分並未變更，原處分機關逕向先啟資訊系統公司為補稅之處分，亦與前開處分抵觸；另縱原處分機關認為先啟資訊系統公司所提供之勞務不屬得適用零稅率之範疇，而補徵民國九十四年三月至九十五年二月之營業稅，亦恐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故先啟資訊系統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提起第一審行政訴訟，並預期可獲致有利之判決。

(土)華航園區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與民航局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含機場旅館）興建營運契約」，自簽訂本契約日開始起算，包括興建與營運之期間，共計五十年。另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三年，華航園區公司得經民航局同意優先續約一次，其期間以二十年為限。

業務經營範圍為提供民用航空運輸業、旅館、服務航空事業及其相關產業暨其他符合本基地法令許可用途經交通部民航局同意之必要性服務所使用之辦公及相關作業空間。

華航園區公司應於營運中心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計付土地租金，並依約按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分別計收。華航園區公司應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興建期間土地租金，以土地依法應納之地價稅另加計營業稅及其他費用繳付租金；營運期間土地租金，以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另加計營業稅及其他費用繳付租金。

自華航園區公司開始營運之日起，迄至五十年之興建營運期限屆滿日止之期間，華航園區公司依其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提出每年應繳付之定額權利金。另若每年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報表）」所申報銷售額之金額超過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達10%以上時，應就其超過部分繳付10%之營運權利金。

(土)華園公司為執行與民航局簽訂之「興建營運契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華航園區開發工程專案管理總顧問契約」，合約總價款約為 71,600 仟元，按專案管理進度依約支付，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止已支付顧問成本 10,740 仟元（帳列預付工程款）。

(土)華園公司為執行與民航局簽訂之「興建營運契約」，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與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簽定「華航園區開發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工程建造預算約為 40 億元，並預計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底完成驗收移交，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止皆尚未支付。另依該約，華園公司尚須支付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服務費約為 172,000 仟元，按完工進度依約支付，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止皆尚未支付。惟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依建築師公會規定預繳之金額為 8,884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六 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註二）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全球聯運	1	貨運收入	\$ 4,193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信航空	1	客運收入	385,748	與一般交易同	1.19
		台灣航勤	1	其他營業收入	2,802	與一般交易同	0.01
		先啟資訊系統	1	其他營業收入	1,774	與一般交易同	0.01
		全球聯運	1	其他營業收入	670	與一般交易同	0.01
		桃園航勤	1	其他營業收入	880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泉旅行社	1	其他營業收入	1,882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 夏	1	其他營業收入	2,066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旅網際旅行社	1	其他營業收入	661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航大飯店	1	其他營業收入	17,143	與一般交易同	0.05
		華潔洗滌	1	其他營業收入	1,950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膳空廚	1	其他營業收入	3,946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 儲	1	其他營業收入	4,709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信航空	1	空運成本	121,688	與一般交易同	0.37
		華膳空廚	1	旅客服務成本	241,891	與一般交易同	0.74
		台灣航勤	1	場站運務成本	69,205	與一般交易同	0.21
		桃園航勤	1	場站運務成本	230,201	與一般交易同	0.71
		華 夏	1	場站運務成本	55,559	與一般交易同	0.17
		華泉旅行社	1	其他營業成本	69,555	與一般交易同	0.21
		華美投資	1	其他營業成本	8,312	與一般交易同	0.03
		華旅網際旅行社	1	其他營業成本	1,592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航（亞洲）	1	其他營業成本	10,405	與一般交易同	0.03
		華潔洗滌	1	其他營業成本	13,788	與一般交易同	0.04
		華 儲	1	其他營業成本	70,364	與一般交易同	0.22
		先啟資訊系統	1	網路服務費用	150	與一般交易同	0.01
		先啟資訊系統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1	與一般交易同	0.01
		全球聯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69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信航空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3,332	與一般交易同	0.13
		華旅網際旅行社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46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潔洗滌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1	與一般交易同	0.0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華儲	華膳空廚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50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儲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3	與一般交易同	0.01		
		台灣航勤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546	與一般交易同	0.02		
		先啟資訊系統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	與一般交易同	0.01		
		桃園航勤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8,308	與一般交易同	0.09		
		華信航空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7,769	與一般交易同	0.19		
		華夏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767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旅網際旅行社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5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潔洗滌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32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膳空廚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9,539	與一般交易同	0.11		
		華儲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156	與一般交易同	0.02		
		中華航空	2	銷貨收入	70,364	與一般交易同	0.22		
		台灣航勤	3	營業費用	27,890	與一般交易同	0.09		
		中華航空	2	營業成本	1,302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3,407	與一般交易同	0.01		
		2	華信航空	桃園航勤	3	營業費用	28,431	與一般交易同	0.09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156	與一般交易同	0.02
台灣航勤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58	與一般交易同	0.01		
桃園航勤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81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3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空運收入	121,688	與一般交易同	0.37		
中華航空	2			空運成本	385,748	與一般交易同	1.19		
華膳空廚	3			旅客服務成本	6,188	與一般交易同	0.02		
台灣航勤	3			場站及運務成本	22,668	與一般交易同	0.07		
桃園航勤	3			營業費用	6,515	與一般交易同	0.02		
中華航空	2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93,332	與一般交易同	0.13		
台灣航勤	3			應付關係人款	16,045	與一般交易同	0.01		
3	桃園航勤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7,769	與一般交易同	0.19
				華信航空	3	地勤收入	6,515	與一般交易同	0.02
				華儲	3	地勤收入	28,431	與一般交易同	0.09
				中華航空	2	地勤收入	230,201	與一般交易同	0.71
				中華航空	2	營業成本	880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收關係人款	208,308	與一般交易同	0.09		
		華儲	3	應收關係人款	19,981	與一般交易同	0.01		
4	華美投資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8,312	與一般交易同	0.0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5	華膳空廚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 241,891	與一般交易同	0.74
		華信航空	3	營業收入	6,188	與一般交易同	0.02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3,946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41,238	與一般交易同	0.10
		中華航空	2	其他應收款	8,301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付費用	1,250	與一般交易同	0.01
6	先啟資訊系統	中華航空	2	勞務收入	150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1,774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收關係人款	99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付關係人款	591	與一般交易同	0.01
7	台灣航勤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69,205	與一般交易同	0.21
		華儲	3	營業收入	27,890	與一般交易同	0.09
		華信航空	3	營業收入	22,668	與一般交易同	0.07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2,802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收關係人款	48,546	與一般交易同	0.02
		華信航空	3	應收關係人款	16,045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儲	3	應收關係人款	19,158	與一般交易同	0.01
8	華航(亞洲)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10,405	與一般交易同	0.03
9	華潔洗滌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13,788	與一般交易同	0.04
		中華航空	2	營業成本	1,950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32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1	與一般交易同	0.01
10	華夏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55,559	與一般交易同	0.17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2,066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4,767	與一般交易同	0.01
11	華泉旅行社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69,555	與一般交易同	0.21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1,882	與一般交易同	0.01
12	全球聯運	中華航空	2	營業成本	670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4,193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8,969	與一般交易同	0.01
13	華旅網際旅行社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1,592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661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45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5,446	與一般交易同	0.01
14	華航大飯店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17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